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1254-1258 号 304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0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减少至 5%
本报告书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指	2025 年 8 月 7 日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1254-1258 号 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其志）
出资额	43,329.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0A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03-24 至 2036-03-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974%
2	上海百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92%
3	杭州冀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11%
4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0023%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其志	男	高级合伙人	中国	中国	香港永久居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44,500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217,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826,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下合称“**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除本次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0,444,444 股，持股比例为 9.667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355,444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7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6,0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10.00-26.19	9,172,800	1.758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19.67-32.77	7,826,700	1.5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19.99-24.25	7,355,944	1.409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50,444,444	9.6678	26,089,0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44,444	9.6678	26,089,000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股票简称	埃夫特	股票代码	688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254-1258号3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50,444,444股，持股比例：9.66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持股数量减少24,355,444股，持股比例减少4.66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26,089,000股，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8月6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